



112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 年6 月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處林子瑄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其具備台灣及美國會計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財務、股務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關於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其負責督導並執行作業如下：

- (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於董事會召開七天前提供會議資料。
-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3)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且於會後十天內提供。
- (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規定。
- (5)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集團重要營運據點之參訪活動
- (6) 協助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 (7) 召開法人說明會。
- (8) 回覆投資人所詢問之相關問題。
- (9)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10)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11)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 (12) 獨立董事之適法性審核。
- (13) 不定期協助董事辭任或改派代表人相關事項。

112 年度公司治理推展情形如下

- (1)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業務需求，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於112/06/29、112/10/27各安排三小時的董事進修課程。
- (2) 評估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最近一期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500萬美元(約當新台幣159,300,000元)，投保期間為112/09/01~113/09/01，並呈報於112/10/27董事會洽悉。
- (3) 民國112年09月受邀參加「永豐金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期法說會資料。



- (4) 董事會會後負責檢覆重要之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5) 維護投資人關係，定期安排與機構投資人進行交流，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 (6) 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以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製作。
- (7) 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進修之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序號	日期	課程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	112/06/09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5
2	112/06/29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3	112/08/30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4	112/10/27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